附件

塞上江南博物馆整体平移工程拟收回渠口乡

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方案

根据塞上江南博物馆整体平移工程用地规划，现拟收回渠口乡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。为了确保土地使用权收回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方案。

一、法律依据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九条的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收回方案，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：

（一）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；

......

（八）其他情形依法应当收回的。

二、拟收回国有土地位置及面积

塞上江南博物馆整体平移工程用地位于301省道东侧，滨河大道西侧。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约54.94亩。

1. 拟收回国有土地及青苗、附着物补偿标准

1.土地补偿按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宁政规发〔2020〕8号）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2.地面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平罗县人民政府《批复》（平政复〔2012〕14号）批准的平罗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执行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渠口乡必须高度重视，紧密配合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2.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补偿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。否则，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